

# 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特教諮詢據點行政人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經費辦理。

##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具大專院校以上，具有行政管理相關經驗並熟悉基本電腦文書處理工作及等相關背景專長為佳。

四、具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參、進用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肆、進用期間：到職日 112 年 09 月 0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伍、薪給：月薪新台幣 29000 元(含勞保、健保及勞退 6%)依經費核定。

## 陸、工作項目

- (一) 辦理學前特教服務據點行政相關業務及上級交辦事項。
- (二) 辦理學前特教服務據點相關經費支應覈實。
- (三)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指派、調整乙方工作內容，乙方不得異議。

柒、工作地點：本園(臺南市麻豆區清水里溝子墘 2-6 號)。

## 捌、報名時間：

第 1 次報名時間	112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報名時間	112 年 0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報名時間	112 年 0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報名時間	112 年 0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即日起至 112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一)，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受理報名，檢具有關資料親自(或委託)至本園一樓辦公室報名(地址：臺南市麻豆區清水里溝子墘 2-6 號。聯絡電話：06-5715893 總務組長)，逾期不予受理。

## 玖、甄試日期：

第 1 次甄選日期	112 年 0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00 時 (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本園辦公室報到)
第 2 次甄選日期	112 年 06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00 時 (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本園辦公室報到)

第 3 次甄選日期	112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00 時 (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本園辦公室報到)
第 4 次甄選日期	112 年 06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00 時 (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本園辦公室報到)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本園一樓辦公室完成報到手續,9:00 時起進行甄選。

拾、應繳表件：請繳交證件影本，正本於甄選當天報到時驗畢發還。

- (一)個人履歷表 1 份 (附件 1,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 2)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黏貼於附件 3)。
- (四)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規定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切結書(附件 4)。

拾壹、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園)門口及網路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本校(園)申訴電話：06-5715893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 履歷表

應徵類別：特教諮詢據點行政人員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附影本)				最近一年內 2 吋 半身照片 黏 貼 處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白天：		晚上：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 人電話			
最高學歷 (附學歷影本)					
工作經歷 (附證明文件)					
專長或技能 檢定證明					
自 傳					

黏貼證件資料表

112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3

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特教諮詢據點行政人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112 年 月 日

請浮貼畢業證書

## 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特教諮詢據點行政人員切結書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規定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行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騷擾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任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刑事責任。

此致

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性別：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戶籍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1 1 2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